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35,025	32,403	85,862	73,238
銷售成本		(26,601)	(26,974)	(69,561)	(62,213)
毛利		8,424	5,429	16,301	11,025
其他收入	4	388,555	1,417	393,271	3,443
分銷費用		(5,745)	(6,016)	(15,811)	(17,489)
行政費用		(4,565)	(2,615)	(12,098)	(10,955)
其他費用		(1,110)	(1,733)	(3,703)	(3,971)
經營溢利／(虧損)		385,559	(3,518)	377,960	(17,947)
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5,405)	(6,977)	(18,225)	(15,720)
其他收益／(虧損)	5	7,569	—	(10,43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75)	(364)	(861)	(1,023)
稅前溢利／(虧損)		387,648	(10,859)	348,444	(34,690)
所得稅開支	6	(44,890)	—	(44,890)	—
本期溢利／(虧損)	7	342,758	(10,859)	303,554	(34,6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1,667	(11,116)	302,810	(34,595)
少數股東權益		1,091	257	744	(95)
		342,758	(10,859)	303,554	(34,69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8	28.84分	(0.94)分	25.56分	(2.92)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留存盈利	匯兌儲備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68,711	208,568	(11,556)	815,710	4,105	819,8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5,299)	—	—	(15,299)	—	(15,299)
匯兌差異	—	—	—	—	—	(928)	(928)	—	(92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15,299)	—	(928)	(16,227)	—	(16,227)
本期虧損	—	—	—	—	(34,595)	—	(34,595)	(95)	(34,690)
本期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15,299)	(34,595)	(928)	(50,822)	(95)	(50,91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7,720	53,787	53,412	173,973	(12,484)	764,888	4,010	768,8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53,288	168,934	(23,616)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3,392)	—	—	(33,392)	—	(33,392)
匯兌差異	—	—	—	—	—	(11,442)	(11,442)	—	(11,44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33,392)	—	(11,442)	(44,834)	—	(44,834)
本期溢利	—	—	—	—	302,810	—	302,810	744	303,554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3,392)	302,810	(11,442)	257,976	744	258,720
向少數股東發行普通股	—	—	—	—	—	—	—	1,500	1,500
資本儲備變動	—	489	—	—	—	—	489	261	750
撥入/(撥出)儲備基金	—	—	(893)	—	197	—	(696)	696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8,209	52,894	19,896	471,941	(35,058)	1,006,362	7,480	1,013,842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及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帳，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呈列基準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帳目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帳，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會與本集團所佔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假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銷售稅)。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21,991	15,585	46,764	34,341
銷售計算機產品	12,831	16,808	38,697	38,849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203	10	401	48
	35,025	32,403	85,862	73,238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4,239	1,414	9,026	3,284
匯兌虧損淨額	(3,400)	(316)	(6,288)	(55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386,126	—	386,126	—
其他	1,590	319	4,407	710
	388,555	1,417	393,271	3,443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17	—	(10,682)	—
已收一次性權利金攤銷	252	—	252	—
	7,569	—	(10,430)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按一對一的比例就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NCL的323,888,0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繳足股款普通股(「借貸股份」)的50%向NCL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供NCL參考行使期內每日的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於定為每股0.2168美元(約相當於1.6959港元)行使價)自動行使，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兩日(當日聯交所將如期於一般交易時段內開市買賣)屆滿。購股權可採用實物結付及現金結付兩種方法行使。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預提－中國	<u>44,890</u>	<u>—</u>	<u>44,890</u>	<u>—</u>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核文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按15%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入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原因是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收入。

7. 本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2,542	3,168	7,348	9,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	692	1,996	2,1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	21	64	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1	530	1,312	1,4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54	1,135	3,181	3,337
員工成本	5,019	4,354	13,156	13,295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	636	380	636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7,317)	—	10,682	—
已收一次性權利金攤銷	(252)	—	(252)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	(160)	—
應收貿易帳款呆賬撥備撥回	(3)	(523)	(748)	(52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86,126)	—	(386,126)	—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84分及人民幣25.56分（二零零六年：虧損人民幣0.94分及人民幣2.92分），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別約人民幣341,667,000元及人民幣302,81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1,116,000元及人民幣34,59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及1,18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4,800,000股及1,184,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9.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北京北大青鳥 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	2	105	17
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1,036	2,308	2,107	4,262
上海北大青鳥商用 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3	71	342	107
向北京北大青鳥 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借款	500	—	500	—
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 寫字樓租金費用	177	492	435	764
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 向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收取之訂金	—	—	202,201	—

向北京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在策略上傾向經過風險衡量的除帳銷售後，於第三季度之表現繼續令人滿意。收入達人民幣35,02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零六年第三季度」)增加8.1%，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零七年第二季度」)躍升47.0%。毛利率相對於零七年第二季度之25.5%輕微減至24.1%，惟仍較零六年第三季度大幅改善7.3%，其原因為網絡安全產品之單位價格有所改善。儘管於零七年第三季度產生更多專業服務費用及於零六年第三季度撥回若干壞帳，導致行政開支較零六年第三季度增加74.6%及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14.5%，惟有賴於本期間完成出售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城建東華」)確認收益人民幣386,126,000元，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零七年第三季度」)內錄得人民幣387,648,000元之龐大除稅前溢利。倘不計及該項交易，本集團仍能於零七年第三季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22,000元，分別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及零六年第三季度虧損改善105.3%及114.0%。

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仍為本集團產品系列之主要產品，其於零七年第三季度錄得人民幣21,991,000元之銷售額，分別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及零六年第三季度增加26.7%及41.1%。計算機產品則錄得人民幣12,831,000元之銷售額，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大幅增加101.5%，惟較零六年第三季度減少23.7%。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零七年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零六年回顧期間」)飆升17.2%至人民幣85,862,000元。於零七年回顧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48,444,000元，而零六年回顧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4,690,000元。倘並無確認出售城建東華之收益，則於零七年回顧期間應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82,000元，較零六年回顧期間微升8.6%，其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確認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導致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零七年第三季度的業績，收入達391,400,000美元，分別較零六年第三季度及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6.1%及4.4%。零七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為10.8%，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0.5%，主要原因為較高產能利用率及較多之邏輯產品出貨所致。毛利達42,300,000美元，分別較零六年第三季度及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57.2%及9.8%。由於DRAM市場之價格大幅度下滑，中芯國際於零七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25,600,000美元，零七年第二季度之淨虧損則為2,100,000美元。零七年第三季度來自90納米制程的收入增至26.7%，較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4.7%。

成都8英寸晶片廠進展順利，已於零七年第二季度試產，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終開始進行生產。武漢12英寸晶片廠計劃於第四季度遷入設備。開發65納米技術進展穩定。2GB NAND flash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商業生產，而8GB NAND flash產品則處於開發階段。

中芯國際與Spansion訂立策略協議，據此，Spansion將轉移其65納米技術予中芯國際。此舉措將使中芯國際得以進軍特定快速記憶體市場，以專利製造及銷售90納米、65納米及未來具潛力之Spansion MirrorBit® Quad產品。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確認出售城建東華之收益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較上一季度飆升38.1%至人民幣1,006,3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85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終增加33.7%。儘管如此，由於出售城建東華之應收代價已確認，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零七年第三季度期終上升至7.4，零七年第二季度期終則為2.0，本集團流動比率依然強勁。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項對權益的比率）改善至21.9%，零七年第二季度期終為31.4%。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約為256人，其中逾63%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當中7人更擁有博士銜。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制訂薪酬政策，亦為其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在職培訓。

展望

零七年第三季度之業績反映年內本集團之表現持續改善，證明本集團年內調整銷售策略集中方向為正確之舉。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將可繼續達致令人鼓舞的表現。本集團不單透過集中經營主要業務提高股東價值，亦以業務多元化達致此目標。其中例子為出售城建東華獲得龐大收益。現時於瀟湘旅遊之投資以及興建衡山客運場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後物色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投資商機，並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數目、身份及 信託受益人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受益人擁有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由徐祇祥先生取代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出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承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之權利

除下述「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得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0%為限。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以來並無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而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而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而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
- (b) 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c) 有關本公司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有關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瀟湘旅遊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於其中享有60%權益。瀟湘旅遊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完成後將包括兩個停車場及多層旅客資訊中心。預計衡山客運場站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投入運作。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SBI Holdings, Inc. (「SBIH」) 與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SBIH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一個主要對中國房地產及未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之投資基金。本公司及SBIH將各自出資50,000,000美元，計劃投資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本公司、SBI VEN Holdings Pte. Ltd.及若干其他人士將各自認購一家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0%、40%及10%股份，該公司將負責基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組成。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